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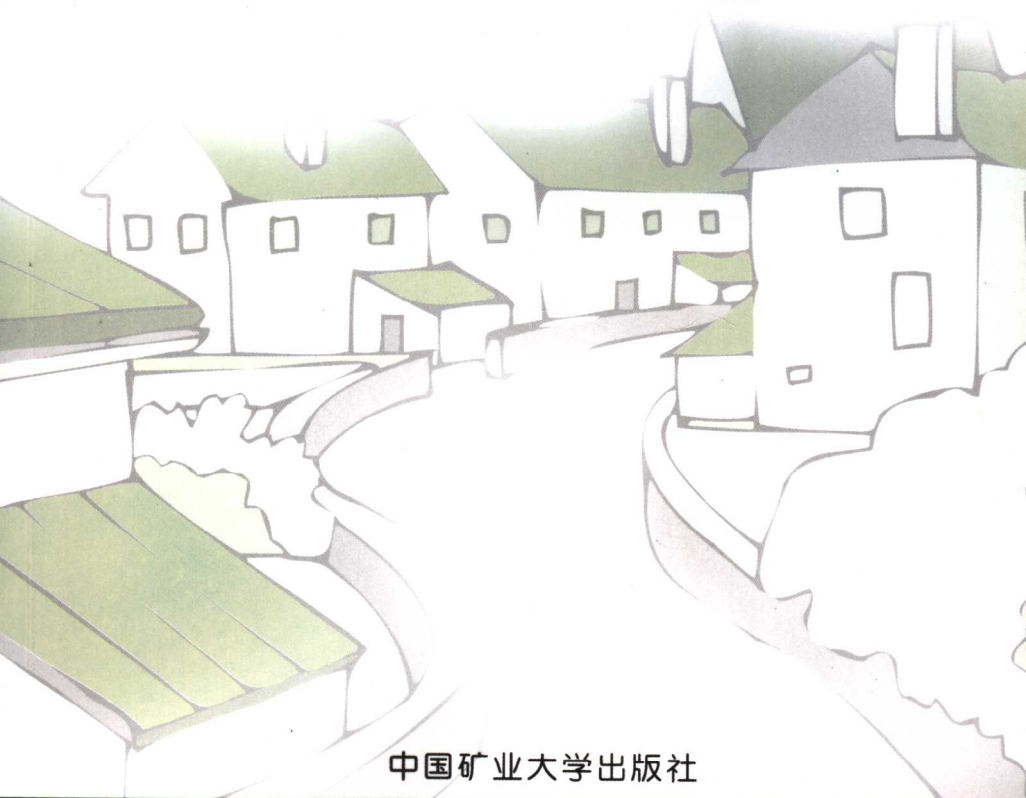


乡村

XIANGCUN
ANQUANYUAN BIDU

安全员必读

孙兆贤 王福埂 程 政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乡村安全员必读

孙兆贤 王福堉 程 政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设培训教材之一。本书为乡村安全员必读,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术语,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事故抢救,安全标志,安全警句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安全员必读/孙兆贤,王福埂,程政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 - 81107 - 419 - 2

I. 乡… II. ①孙…②王…③程… III. 农村—安全教
育—技术培训—教材 IV. X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385 号

书 名 乡村安全员必读
主 编 孙兆贤 王福埂 程 政
责任编辑 周 丽 马跃龙
责任校对 张海平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4.5 字数 117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乡村安全员必读》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李九成

副主任：王登喜

编 委：高 良 张 昕 张树勋

蒋法生 苗 军 刘杰修

主 编：孙兆贤 王福埂 程 政

序

目前,我国每年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中非正常死亡人数超过 20 万人,伤残人数超过 200 万人。其中,仅在事故灾难中遇难的就有 13 万人,受伤 70 多万人。究其原因,主要是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因遇险人群无知、在事故和灾害中造成不应有的伤亡的,数目也是非常惊人的。

有关部门对我国国民安全素质抽样调查显示,48.6%的人在火灾发生时不懂得如何逃生自救;46%的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法和措施了解十分有限,26.6%的人根本不了解;47.6%的人认为自己无法面对突发情况、自我逃生。所以,强化全民的忧患意识,普及灾害中自救和互救知识,是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损失的最有效、最经济、最迫切的办法。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大力建设安全文化,形成有利于安全发展的经济增长方式,为安全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温家宝总理在 2006 年 3 月 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和职工安全技能培训”。在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记者招待

会上,温家宝总理又指出:“我想强调的一点,就是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把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在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全民素质、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科学管理的基础上。

当前,安全培训教育最迫切的任务是:弘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知识;坚持强制性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各具特色的企业、校园、社区、乡村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同时,以典型案例为抓手,以农村为重点,“从娃娃抓起”,重视做好基层和基础工作,不断创新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乡村安全员必读》为农村开展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提供了一个极为有效的载体。本书紧密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生活,介绍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事故抢救、常用安全标志和标识、安全警句、宣传用语等内容,是农村安全员必备的“安全顾问”。希望这本书能给基层安全员带来帮助,作为手边的一本工具书、身边的一个参谋,从中汲取对现实工作有借鉴的经验,并用于指导实践,在预防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中作出新的成绩。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登喜

2006年8月28日

乡村安全员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部门安全工作会议、文件的宣传贯彻落实。

二、制定和完善本乡(村)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认真做好记录。

四、负责本乡(村)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安全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准确按时填写安全报表。

五、负责全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配合交管部门做好车辆审验入户和驾驶人员培训取证工作。

目 录

序	王登喜 1
第一章 安全术语、方针、原则	1
第一节 安全术语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原则	3
第二章 常用安全法规简介	5
第一节 劳动法	5
第二节 消防法	6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	8
第四节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1
第五节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3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16
第七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第八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
第九节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3
第十节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	26
第十一节 工伤保险条例	29
第三章 安全常识	31
第一节 消防安全	31
第二节 交通安全	39
第三节 家庭安全	45
第四节 自然灾害防护	68
第五节 职业安全	73

第六节 农村沼气安全使用须知	78
第四章 事故现场抢救方法	79
第一节 建筑物内发生火灾的自救	79
第二节 触电急救	80
第三节 中毒窒息事故的救护	84
第四节 常用急救技术	85
第五节 矿井下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自救避灾	89
第六节 矿井火灾自救	90
第七节 发生井下透水事故后的自救	91
第五章 安全生产宣传规范用语和安全警句	92
第一节 安全生产宣传规范用语	92
第二节 安全警句	93
第六章 安全标志	95
第一节 道路安全标志	95
第二节 安全标志	97
第三节 电力行业标志	99
第四节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99
第五节 铁路客运服务标志	100
第六节 矿山安全标志	100
第七节 消防安全标志	10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3
附录二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2

第一章 安全术语、方针、原则

第一节 安全术语

1. 安全生产

消除或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2. 本质安全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3. 职业安全

以防止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种伤亡事故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在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4. 安全管理

为了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加强安全生产,使劳动者安全顺利地进行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制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5. 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6. 职工伤亡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人身伤亡或急性中毒事件。

7. 急性中毒

职工在短时间内摄入大量有毒物质,发病急,病情变化快,致使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事件。

8. 未遂事故

由设备和人为差错等诱发产生的有可能造成事故,但由于人或其他保护装置等原因,未造成职工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事件。

9. 事故隐患

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10. 不安全行为

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方法等具有危险性的做法。

11. 违章指挥

强迫职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行为。

12. 违章操作

职工不遵守规章制度,冒险进行操作的行為。

13. 工作条件

职工在工作中的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的总和。

14. 工作环境

工作场所及周围空间的安全卫生状态和条件。

15. 工作场所

职工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和空间。

16. 劳动强度

劳动的繁重和紧张程度的总和。

17. 特种设备

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

的设备。

18. 高温作业

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等于或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C 的作业。

19. 劳动时间率

一个劳动日内净劳动时间占劳动日总时间的百分比率。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原则

1. 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又称劳动保护方针,在 1952 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在 1987 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会议上又进一步规定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一直沿用至今。

2. “三同时”原则

“三同时”是指凡是我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五同时”原则

“五同时”是指企业的生产组织及领导者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 “四不放过”原则

“四不放过”是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被处理不放过的原则。

5. “三个同步”原则

“三个同步”是指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企业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 常用安全法规简介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作为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以维护企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一节 劳 动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劳动法》对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做了以下规定:

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规定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负伤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六章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才能持证上岗。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七章规定了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条款。主要有: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节 消 防 法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消防法》做了如下一些规定: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

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 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3)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4)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5)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6)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

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

《安全生产法》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本法的精髓在于它重在国家安全生产大政方针的法律化,重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的建设,重在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基本的、普遍的、共性的法律问题。

《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